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5
（二）项目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批复	6
三、投资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7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7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主体承诺事项	8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六、本期债券偿债风险提示	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全称
项目实施主体	指	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建设单位	指	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指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国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经办律师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 号 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0041-6 号

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本所指派孙峰律师、杨艳林律师作为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库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本次有关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相关主体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项目主体资格

1、根据《实施方案》，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本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22MBOW76672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萧县龙城镇同庆路122号
负责人	吴征岗
赋码机关	萧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13日

2、根据《实施方案》，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主体。

根据本项目建设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2RUMR19K
法定代表人	纵蕾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07-03
住所	宿州市萧县凤北新区龙腾大道西侧凤北新苑2号楼
营业期限	2018-07-0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教育项目投资开发；医疗项目投资开发。农业和服务业产业投资；房屋拆迁；医疗器械购销、防护用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主体系依法存续的单位，具备项目主体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萧县凤城新区，龙腾大道以西，圣泉路以南，萧龙路以东，发展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110430.60 平方米。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10430.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573.60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20946.30 平方米，医技楼 34903.70 平方米，住院楼 42547.50 平方米，传染控制中心 5018.40 平方米，体检中心 5018.40 平方米，急救中心 16258.80 平方米，行政中心 6477.10 平方米，后勤保障 6477.10 平方米，垃圾站 200.00 平方米，锅炉房 250.00 平方米，燃气调压站 20.00 平方米，开闭所等 4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976.30 平方米，购置医疗相关设备；配套强弱电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标识系统、智能化工程、道路、停车场工程、围墙、大门、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筑密度为 21.1%，容积率为 1.26，绿化率为 40.00%，停车位 1071 辆（地面停车 558 辆，地下停车 513 辆）。项目建成后床位规模为 1000 张。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127109.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847.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468.85 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 8764.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28.56 万元，发行费用（0.5%）300.00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占比 47.20%；财政资金 67109.55 万元，占比 52.80%。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6 个月（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6 年 1 月投产使用。

（二）项目批复

根据本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9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萧发改政务[2018]100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建设规模。

2、2018年11月5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萧发改政务[2018]1152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3、2018年12月26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萧环建[2018]175号），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地点和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2018年10月24日，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萧国土资源函[2018]264号），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5、2018年10月15日，萧县城乡规划局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1322201800016号）。

6、2020年6月11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函》（萧发改政务[2020]413号），原则原项目名称由“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变更为“萧县凤城医院”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实施主体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投资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27109.55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占比47.20%；财政资金67109.55万元，占比52.80%。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分六年发行。2020年5月已发行

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8%；2021 年 9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3.13%；2022 年 2 月已发行 15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3%；2022 年 10 月已发行 1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86%；2023 年 2 月已发行 1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97%；2023 年 5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79%；2023 年 7 月已发行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利率为 2.72%；2024 年 2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2.52%；2025 年 1 月（本批次）发行 20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 计算；2025 年后发行 7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按 3.72% 计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国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谨慎性及合理性原则预测项目收益，项目计算期内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109658.89 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72684.56 万元，测算覆盖本息的倍数为 1.51 倍。

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及本次债券融资。其中财政资金 67109.55 万元，占比 52.80%，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主体承诺事项

项目实施主体已对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制定了资金管理方案、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还款保障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产权清晰、项目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国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鉴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020177）及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4M9DXG），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偿债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偿债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预防环境因素与施工条件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表现为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方的风险因素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中发生技术事故；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施工中出现问题；施工组织管理不利，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平面布置不合理等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施工过程管理不善，解决问题不及时等，都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是难免的,或者是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修改。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如果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者运抵现场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5、资金落实风险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6、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检查和处理事故势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2、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单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依法设立的单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目前前期准备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实施主体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对应资产产权清晰、项目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五）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具备申请发行债券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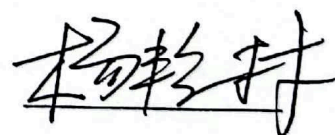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孙 峰：



杨艳林：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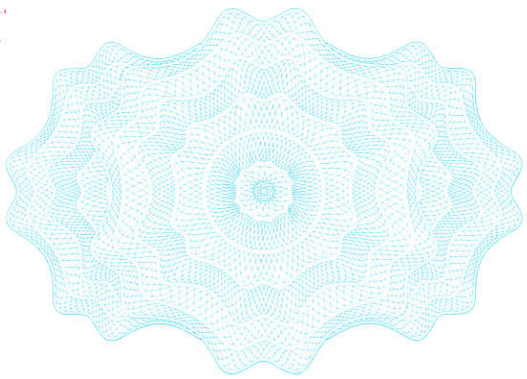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卢贤榕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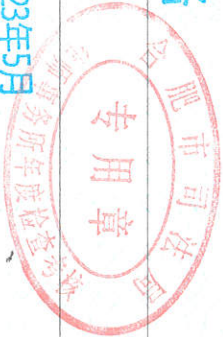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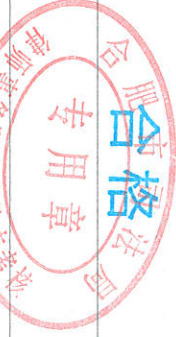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常爱民, 陈军, 费林森, 计京旺, 蒋敏, 李成龙, 李军, 李刚, 梁树华, 刘浩, 卢贤榕, 孟超, 王文明, 王小东, 吴波, 喻荣虎, 张大林, 张秀友, 张晓健, 朱金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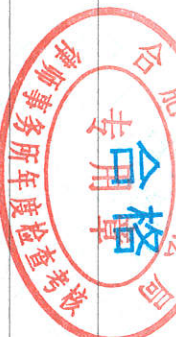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0101157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40104016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孙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125197912072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7103317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8250175

持证人 杨艳林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40825198910231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